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俞雪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9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俞雪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俞雪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統一超商大買門市店長張皓哲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75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行竊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不高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優果甜坊蒟蒻薏仁綠豆湯4個、純粹喝咖啡重乳拿鐵1罐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31元）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依照商品價值賠償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應認已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

01 告沒收或追徵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  
03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5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李俊毅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澄股

23 113年度偵字第33935號

24 被 告 俞雪芳 女 6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  
26 4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俞雪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2 3年5月14日上午9時4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03 「統一超商大買門市」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總售價新臺幣（下  
04 同）231元之優果甜坊蒟蒻薏仁綠豆湯4個、純粹喝咖啡重乳  
05 拿鐵1罐，再將商品放進隨身攜帶之包包內，未結帳即騎乘  
06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管理上開商品之  
07 該店店員許楷挺清點時發現商品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，  
08 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許楷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俞雪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供承不  
12 諱，核與告訴人許楷挺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員警  
13 職務報告1份、該店監視器畫面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擷取  
14 照片18張、被告竊取之商品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  
15 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  
17 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，量處適當  
18 之刑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3 檢 察 官 楊植鈞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26 書 記 官 葉宗顯